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慧真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76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06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2、3 (115AF01954_1_02101528186.pdf、115AF01954_2_02101528186.pdf、
115AF01954_3_02101528186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
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
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